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议通知》，该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联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同意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管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王晓宇、付忠良、史志明为本议案的被考核人，上述三位董事不参与本事项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